

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

为筹集长期发展资金，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推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板块做大做强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7,908,183 股（含 157,908,183 股）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8,060.00 万元（含 148,060.00 万元）。

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包含建造内河驳船项目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公司”）目前正在经营西江流域内河驳船业务。为避免同业竞争局面出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与珠海港集团协商，珠海港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远洋公司 100%股权交由公司托管。鉴于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内容公允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- 2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陈子

田生

陈子

